

个人保险代理 / 业务代表(代理人) / 业务代表(经纪) 的
更改业务系列的认可申请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 第 64S条作出

供有关部门使用					
O	D	N	C	S	F
初次审核		二次审核		批准	

请以正楷填写所有项目。所有修改均须由申请人签署确认。

I. 申请人资料

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英文姓名	
† 牌照类别	☐ 个人保险代理 ☐ 业务代表 (代理人) ☐ 业务代表 (经纪)		

II. 拟对业务系列作出的更改

请提供申请人对其作为持牌保险中介人的牌照中所指明的业务系列拟作出更改的详情。

† 现在在申请人牌照中所指明的业务系列	☐ G ☐ LT Excl LLT ☐ LT Incl LLT	☐ G & LT Excl LLT ☐ G & LT Incl LLT ☐ 有限制旅保业务
† 拟在申请人牌照中所指明的业务系列	☐ G ☐ LT Excl LLT ☐ LT Incl LLT	☐ G & LT Excl LLT ☐ G & LT Incl LLT ☐ 有限制旅保业务
缩写: G - 一般业务; LT - 长期业务; Excl. LLT - 不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Incl. LLT - 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III. 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

请就上述第II部分所列申请人有意作为持牌保险中介人拟从事的业务系列, 提供有关的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证明。

试卷	保险原理及实务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	投资相连长期保险	旅游保险代理人
† 考试成绩 / 豁免	☐ 通过 ☐ 豁免 ☐ 获免除	☐ 通过 ☐ 豁免 ☐ 获免除	☐ 通过 ☐ 豁免 ☐ 获免除	☐ 通过 ☐ 豁免 ☐ 获免除	☐ 通过 ☐ 豁免 ☐ 获免除

† 请勾选适当的方格。



IV. †品格、财务状况、纪律行动与调查

1. 你是否曾未按规定从事受规管活动？	☐ 是	☐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裁定涉及欺诈、不诚实或失当行为？	☐ 是	☐ 否
3.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销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4.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审结？(请填写表格S3)	☐ 是	☐ 否
5.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专业团体、行业公会或监管机构拒绝或限制从事任何行业、业务或专业？	☐ 是	☐ 否
6.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专业团体、行业公会或监管机构谴责、纪律处分或公开批评？(请填写表格S4)	☐ 是	☐ 否
7.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据任何法律成立的专业团体、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调查及 / 或实施纪律处分或提起诉讼？	☐ 是	☐ 否
8.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为不当、疏忽、缺乏胜任能力或管理不当而被罢免或勒令辞去任何职位或职衔？	☐ 是	☐ 否
9. 你是否曾： (a) 担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业实体的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若是， (b) 在你担任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职位期间(或在你停止担任上述职位后一年内)，该商业实体是否被强制清盘、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在其债权人没有或尚未获全数清偿他们的申索的情况下停业？	☐ 是	☐ 否
10. 你是否曾就某商业实体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判定须对该商业实体或其任何成员的任何欺诈、失当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负上民事责任？	☐ 是	☐ 否
11. 你是否曾担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业实体的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而该商业实体： (a) 在你的同意或纵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任何法律制定或发布的任何规则、规例、准则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监管规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审结？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裁定须对任何欺诈、失当或不当行为负上民事责任？	☐ 是	☐ 否
12.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与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或被法院判决破产，或目前正进入破产法律程？(请填写表格S2)	☐ 是	☐ 否
13. 你是否曾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偿还判定债务？	☐ 是	☐ 否
14. 你是否曾被法院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 裁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被羁留在精神病？	☐ 是	☐ 否

(若上述14条问题的任何一条或多条的答案为「是」，请剔选下面的适当方格：)

- ☐ 本人已经向保险业监管局提供了有关事件/事项的详情，保险业监管局可以依靠本人早前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来考虑本申请。
- ☐ 本人未曾向保险业监管局提供有关事件/事项的详情。为了让保险业监管局考虑本申请，本人在此填写并附上相关的补充表格及/或另页以提供有关事件/事项的详情，包括事发日期、监管机构/刑事调查机构/专业团体的名称 (如适用)，有关事件/事项的描述，本人在有关事件/事项中的角色/参与程度，以及有关事件/事项的结果和现况。

† 请剔选适当的方格。



V. 申请人的声明

本人，_____，谨此声明及确认：

申请人姓名

- 本人，作为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发牌的持牌保险中介人，现正就更改本人的牌照中所指明的业务系列申请认可。
- 本人同意在保监局批准本申请前，不会进行本申请所涉及拟更改的业务系列的任何受规管活动。
- 于本申请内提交的所有资料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明白，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支持本申请，属违反《保险业条例》第64ZZE条的罪行。
- 本人明白，在保监局就本申请作出决定前，如本申请内所载的任何资料或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有所变更，本人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监局有关的变更。
- 本人明白，保监局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查询及寻求进一步资料或文件，以评审本申请。
- 本人明白，保监局可在评核本人是否为适当人选以从事（本申请所涉及的）拟更改的业务系列的受规管活动时，考虑任何于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所）提供，或之前由本人或第三方向保监局提供的资料。
- 本人同意保监局就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于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向保监局提供，或日后将就本申请或保监局根据本申请授予的牌照而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
- 本人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申请人签署

日期

警告：于本申请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或遗漏重要数据的行为属刑事罪行。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保监局有关你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政策及常规、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你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你个人资料的人士，请细阅。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 / 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指引及通函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你可能向保监局提出或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评核你有关申请牌照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资格；
 - (iii) 依据《条例》监察你是否继续持牌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
 - (iv) 依据《条例》考虑你可能在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的任何申请；
 - (v) 依据《条例》于所备存的公众登记册中展示和发布个人资料（如适用）；
 - (vi) 调查投诉和处理查询；
 - (vii) 展开法律诉讼、查察、调查，以及采取执法行动或纪律处分；
- (b)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并协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 / 或执法机构；
- (c) 统计和研究；及 / 或
- (d)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并可能影响保监局依据《条例》评核你的适当人选资格。

转移 / 核对个人资料

保监局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履行职能时，可就上述目的将所持你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机构 / 考试机构（以便进行资格审核或核实学术 / 专业资格）、相关委任主事人（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 / 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视所属情况而定））、旅行代理商注册处、香港旅游业议会、执法机构、法庭、审裁处及委员会，及 / 或（在香港法律容许及 / 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保监局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监管机构或监管 / 政府 / 司法部门之间的任何监管 / 监督 / 调查协助安排，披露或转移予该等机构 / 部门或获保监局委聘协助其履行职能的人士。

保监局亦可就有关资料进行比较、核实及 / 或核对程序¹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及 / 或将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上述各方。

公众登记册

保监局须依据《条例》或任何相关附属法例备存公众登记册，当中载有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指定资料。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免费查阅公众登记册，以确定与其处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规管活动而言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负责人员，以及确定有关人士获发牌照成为持牌保险中介人及 / 或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详情。

查阅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可于保监局网站查阅），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1号19楼），以便处理你的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任何有关保监局收集、使用或转移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

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

¹「核对程序」的定义见《私隐条例》第 2 条。